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鄉 長			一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村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合 計			三十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